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纳·扎瓦尼·穆德·伊德里斯女士(文莱达鲁萨兰国)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第 72/24 号决议，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 2018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项目 93 至 108)举行一般性辩论。在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根据已收到的会议室文件，¹ 决定了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现状交流意见的最后内容。在 10 月 8 日至 12 日和 15 日至 18 日第 2 至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高级代表就委员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以及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报告进行了交流，特别侧重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 10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高级代表以及其他高级官员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现状交换了意见。委员会还于 10 月 18 日和 19 日、22 日至 26 日和 29 日至 31 日举行了 15 次会议(第 11 至 25 次)，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并在行动阶段期间，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11 月 1 日、2 日、5 日、6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 26 至 31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²

¹ [A/C.1/73/CRP.2](#) 和 [A/C.1/73/CRP.3](#)，可查阅 www.un.org/en/ga/first/73/documentation73.shtml。

²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情况，见 [A/C.1/73/PV.1](#)、[A/C.1/73/PV.2](#)、[A/C.1/73/PV.3](#)、[A/C.1/73/PV.4](#)、[A/C.1/73/PV.5](#)、[A/C.1/73/PV.6](#)、[A/C.1/73/PV.7](#)、[A/C.1/73/PV.8](#)、[A/C.1/73/PV.9](#)、[A/C.1/73/PV.10](#)、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秘书长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报告(A/73/182 (Part I)和 A/73/182 (Part II))。

二. 决议草案 A/C.1/73/L.1 的审议情况

5. 9月28日，埃及代表提交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73/L.1)。

6. 在11月1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74票对2票、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3/L.1(见第7段)。表决结果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

[A/C.1/73/PV.11](#) 、 [A/C.1/73/PV.12](#) 、 [A/C.1/73/PV.13](#) 、 [A/C.1/73/PV.14](#) 、 [A/C.1/73/PV.15](#) 、 [A/C.1/73/PV.16](#) 、 [A/C.1/73/PV.17](#) 、 [A/C.1/73/PV.18](#) 、 [A/C.1/73/PV.19](#) 、 [A/C.1/73/PV.20](#) 、 [A/C.1/73/PV.21](#) 、 [A/C.1/73/PV.22](#) 、 [A/C.1/73/PV.23](#) 、 [A/C.1/73/PV.24](#) 、 [A/C.1/73/PV.25](#) 、 [A/C.1/73/PV.26](#) 、 [A/C.1/73/PV.27](#) 、 [A/C.1/73/PV.28](#) 、 [A/C.1/73/PV.29](#) 、 [A/C.1/73/PV.30](#) 和 [A/C.1/73/PV.31](#)。

³ 嗣后，古巴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赤道几内亚、斐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XXX)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7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7 A 和 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5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4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4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2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8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8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5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8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2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8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1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1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6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1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4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4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1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0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1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2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6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8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2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5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2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9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2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9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24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d)段的规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¹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方面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酌情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以对等方式，不生产、获得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¹ S-10/2 号决议。

铭记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共识，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共识为基础，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欢迎导致全面彻底裁军、包括中东地区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一切倡议，

注意到中东和平谈判，该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应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问题的适宜框架，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关键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 72/2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1. 敦促所有直接有关方面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并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2. 促请该地区所有尚未表示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3.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二届常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 GC(62)/RES/12 号决议；

4. 指出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多边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相互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5. 邀请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3(d)段的规定，¹ 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邀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邀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72/2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9. 邀请所有方面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和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的适当手段；

² A/73/182(Part I)。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地区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告⁴ 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求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A/45/435。